

致：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 粤德律 (意) 字第 094 号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邓曙珍、李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

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24日在广州市西湖路12号2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廖雪强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6,47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2025年4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他代理人。

(三) 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并当场宣告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76,470,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76,470,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76,470,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76,470,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76,470,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76,470,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76,470,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的规定，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均为关联股东，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时不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进行表决。全体股东持股 176,470,500 股，表决结果为赞成 176,470,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赞成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76,470,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钟国才)

经办律师：

李隽

(李隽)

邓曙珍

(邓曙珍)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